

準確認識香港政制四大特點「三權分立」謬論不攻自破

對於香港反對派長期推銷「三權分立」論，香港社會有必要準確認識香港政治體制的根本性質和四大特點：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首先是地方性質政權，香港的一切權力均來自中央授權；行政長官在香港的政治體制中處於核心位置；行政管理權相對於立法權處於主導地位；行政權與立法權相互制約、相互配合，司法獨立。簡而言之，香港的政治體制是在中央直轄之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權處於主導位置。認清這些特點和本質，「三權分立」的謬論歪理也就不攻自破。

首先，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特別行政區，本質上講，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一種地方政權。中國是單一制國家，香港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的政治體制是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不是自行決定的。

香港享有的行政、立法、司法等高度自治權均來自中央授權，香港的政權機構設置及其相互關係的決定權、政治體制發展包括普選制度的最終決定權，都是中央所擁有的，例如人大「831決定」已為香港特首普選決定了路線圖。

從根本上說，香港並非擁有主權的獨立政治實體，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權力關係與主權國家尤其是所謂民主國家的「三權分立」政治制度有着本質區別。因此香港根本就沒有「三權分立」的基礎。

其次，香港實行行政主導，行政長官在特區的政治體制中處於核心位置。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是中央落實對港全面管治權的最重要依託。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和特區政府首長，要對中央政府和特區「雙負責」，是連結中央和特區、「一國」和「兩制」的關鍵樞紐，必然要在特區政權機構運作中處於主導地位。行政長官是行政主導政權

架構中的核心，在中央管轄權之下、特區三權之上。

根據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享有行政決策、人事任免等廣泛權力，包括一定的解散立法會權力、任免各級法院法官的權力。這種設計正是行政長官履行對中央負責的責任所必需的，根本上說是中央對香港實行有效管治所必需的。

第三，行政管理權相對於立法權處於主導地位。香港的行政管理權涉及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民生等各方面，關係到市民的衣食住行，相對於立法權涵蓋面更大，影響更直接，作為更主動。

在行政立法關係上，行政長官除有權解散立法會外，議員的提案權也受到一定限制。比如，凡涉及政府公共財政和重要政策的提案，議員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基本法也賦予行政長官有權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說明立法會部分工作須得到行政長官批准方可進行，這也體現了行政主導的制度設計本意。

第四，行政、立法、司法的關係是行政立法相互制約、相互配合，司法獨立。按照基本法的設計，行政、立法需要互相制約，不排除立法對行政的合理監督，但絕不是着眼於二者的對立對抗，更主要的是強調二者互相配合，同心協力做好香港的行政、立法工作。司法獨立則是指香港的司法機構獨立審理案件，不受行政、立法的干涉。

由中央授權的行政主導政治體制，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義，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有利於政府決策和施政的高效能，有利於香港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保持競爭力，有利於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保持繁榮穩定。認清香港政制的大原則、大方向，才能擺正行政、立法、司法的關係，不被「三權分立」的謬論誤導，由此而起的無謂政爭也將失去政治法律基礎。

普檢建功證有效 增名額「應檢盡檢」

普及社區檢測計劃進行了3日，截至昨日傍晚有超過87萬人預約，37萬人已完成採樣，在有結果的12.8萬個樣本中，驗出6宗陽性結果，當中2宗屬新個案。普檢進行短短幾日就發現隱形患者，充分說明普檢必要有用，有利保障市民安全健康、早日重啓經濟民生、恢復正常生活。市民應放心積極參與檢測，政府也應該繼續提升檢測效率，大幅提升檢測的名額以滿足市民需要，做到「應檢盡檢」。

從首批10多萬樣本的檢測結果來看，只有2宗新確診，即每10萬人只有1.5人確診，但數據仍屬初步，要觀察餘下普及社區檢測的結果。普及社區檢測有兩大意義，一是找出隱形患者、截斷社區隱形傳播鏈，此作用顯而易見。港大微生物學系講座教授袁國勇指出，哪怕普檢結果只能找出一宗陽性，都可能阻止到疫症大爆發。因為隱形患者都沒有症狀，如不用普檢手段將其找出來，會持續在社區活動「播毒」，可能一傳十、十傳百。因此如果不能將隱形患者找出來，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風險將非常大。

二是流行病學的意義。今次普檢搜集到的數據，對政府評估全社會的染疫情況有重要意義，可指導衛生當局制定正確的防疫對策，以應付秋冬可能重來的新一波疫情。

另一方面，即使市民的檢測結果是陰性，也必須繼續保持警惕，不能掉以輕心。因為今次普檢並非強制檢

測，不能保證隱形患者已經清零。同時，普檢主要針對無病徵的市民，有病徵的患者在求醫後，在未有確診前也會在社區活動，社區傳播的風險不可低估。因此，市民絕不能因為做了普檢而放鬆防疫措施。

在政府和專家番番澄清「攞炒派」的抹黑謠言之後，證明普檢的採樣過程十分安全，亦沒有痛楚，市民對普檢的信心越來越強。昨日不少檢測中心的預約時段皆告爆滿，多區都出現排長龍候檢的情況。面對市民積極地響應檢測，政府需及時提升實驗室檢測能力，應付未來幾日的檢測高峰，並進一步增加檢測名額，滿足市民需求。

與此同時，有了內地核酸檢測支援隊的強力支援，特區政府應該思考如何多管齊下提升常態化的檢測數量，為有效控疫努力。一方面，對於某些確實不便去檢測中心採樣的市民，如殘疾人士或獨居長者，政府應考慮派發檢測套裝或派員上門採樣；另一方面，對安老院舍、的士司機等高危群組，更應建立常態化檢測機制。只有切實做到「應檢盡檢」、「想檢盡檢」，才能從根本上壓制疫情死灰復燃。

內地第三批核酸檢測支援隊近200名成員昨日抵港，說明中央對本港抗疫的支持源源不絕，只要特區政府和市民團結一致、同心抗疫，絕對可以戰勝這場「疫戰」。

妄稱「三權分立」破壞「一國兩制」

政界：攬炒派圖否定中央管治權 籲政府教育釋港憲制架構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講明香港的政治體制並非「三權分立」，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權並非與中央分權，而是由中央政府授權的，不過，攬炒派繼續混淆視聽。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攬炒派不斷炒作「三權分立」，實際上是想否定中央管治權，企圖通過立法和司法對行政的制約，削弱行政主導作用，若特區政府不能順利施政，社會定會亂象叢生。他們呼籲特區政府必須從基礎教育做起，向公眾清晰解釋香港的憲制架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

攬炒派法律界中人連日來不斷散播歪理，大律師公會日前竟稱，特首林鄭月娥及教育局局長楊潤雄的言論「不符合基本法中清晰訂明和界定『三權分立』的條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講座教授陳文敏亦稱，特首要向中央負責，與「三權分立」無關。

吳秋北批曲解港憲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直言，攬炒派聲稱的「三權分立」是無風起浪。教育局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糾正教材中的錯誤是理所當然，但攬炒派就趁機歪曲香港的憲制和基本法，聲稱香港是「三權分立」。

他指出，基本法並無提及「三權分立」，就香港而言，香港的行政、立法、司法有各自的職權範圍，有一定互相監察和制衡的作用，但行政主導的性質是非常明顯的。如行政機關或者行政會議制定方向或政策，然後由立法會進行監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特首任命等，這些都是行政主導的體現，因此不能用「三權分立」來描述香港的憲制架構。

吳秋北狠批攬炒派一直企圖將立法會作為政治工具，阻礙特區政府施政，攬炒派早前聲稱要在立法會中取得過半數，目的也是要癱瘓議會、癱瘓政府，令香港停擺，達到攬炒的效果。他強調，行政、立法和司法不可能各自為政，而是應該互相合作配合。

吳亮星：權力來自中央授權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直言，攬炒派聲稱的「三權分立」是企圖否定中央對港的管治權，亦是其一如既往的態度和做法。攬炒派不應該排斥對中央負責，否則就是對「一國兩制」的破壞。

他指出，許多香港人都把香港憲制秩序的三種職能誤解為「三權」，不過，基本法清楚寫明，行政、立法、司法三個職權範圍，要通過特首向中央負責。三個機構在具體操作中，互相牽制、互相協助，但必須承認權力來自於中央授權，香港高度自治而不是完全自治。

吳亮星認為，特區政府亦應清楚地向公眾解釋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及基本法為各部門賦予的職能。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指出，攬炒派鼓吹的「三權分立」不僅否定中央的管治權，更否定了「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為香港定下的憲制架構。他強調，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行政長官任命，立法會議員有權提出私人法案，但不能提出牽涉政府開支的法案，這些都是行政主導的設定。早前訂立的香港國安法，也賦予行政長官相當大的權力，亦可看到中央在不斷鞏固行政主導。

黃英豪：圖削行政主導

他認為，攬炒派之所以過一段時間就把「三權分立」拿出來炒作一番，就是想利用自身在司法和立法方面的影響力，削弱特區行政主導，破壞行政機關的施政權力，明顯違反「一國兩制」。

黃英豪直言，攬炒派一直破壞香港，更獲得外國勢力的支持，如果香港不是行政主導，就會有相當多問題出現，社會難以管治，如果行政機關不能順利施政，受害的還是香港市民。他強調，特區政府一定要通過基礎教育來扭轉市民對「三權分立」的誤解。

■梁振英指，基本法設計的明顯是行政主導的體制，和英國是完全兩碼子的事。

梁振英fb截圖



立法權無全交立會 曾鈺成：拗「三權分立」無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就特首林鄭月娥日前強調並無所謂「三權分立」，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昨日在網台節目上表示，若以美國憲法的「三權分立」為標準，香港因為並無把全部立法權交予立法會，故沒有「三權分立」，而香港的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三權」的互相制約亦一直存在，言語上爭拗香港有否「三權分立」實屬無謂。

曾鈺成昨日接受民主黨立法會前議員劉慧卿主持的網台節目訪問。劉慧卿於節目中質疑特首林鄭月娥表示，香港沒有「三權分立」的說法是「改歷史」，曾鈺成即反駁道，香港是否有「三權分立」要看如何定義，若按美國憲法的標準，香港並未把全部立法權交予立法會，故沒有「三權分立」。

香港國安法實施 立會無權過問

他並舉例說，林鄭月娥早前在中央為香港制訂香港國安法後，只需根據基本法簽署通告，就直接公布實施，香港立法會無權過問。反之，若以美國標準，所有法案或財政預算案都必須由立法會提出。

曾鈺成認為，「三權分立」爭拗的起因，源於教育局發現有教材把「三權分立」說成是民主制度的要素，不過，其實「三權分立」只是避免權力過分集中的其中一種方

梁振英批有人把港「演繹成主權國家」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反對派不斷歪曲歷史，聲稱香港自港英統治時期已實行「三權分立」，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於fb發帖，批評香港有些人「有意無意」把外國的政治體制概念硬塞入香港的政體，是要將香港「演繹成政治實體和主權國家」。

針對「三權分立」的討論，梁振英在fb發帖指，有些人總是有意無意地將外國的政治體制概念硬塞入香港的政體，將香港演繹成政治實體和主權國家。「問炒作『三權分立』的人：西方國家的地方政府有『三權分立』嗎？特區政府有完整的權力體系嗎？答案是沒有，因為凡是地方政府上面都有更多更大的權力機關，香港特區上面就有中央政府和人大。中央政府任命特首和主要官員，人大可以解釋和修改基本法，在這安排下，香港如何『三權分立』？」

立法權無全交立會 曾鈺成：拗「三權分立」無謂

式，就算英國不是「三權分立」，互相制約方面一樣做得不錯。

他強調，香港回歸前已沒有「三權分立」，行政立法關係不清，政府官員可同時擔任立法局議員。不過，為改善「三權」的互相制衡，基本法已於回歸後禁止官員擔任議員，而香港回歸前，全部法案都是由政府提出，劉慧卿身為回歸前的立法局議員理應清楚知道。

曾鈺成強調，基本法全文也未曾說香港有所謂「三權分立」，而時任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於三十年前曾為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作說明，只有說「互相制衡，互相配合」，也沒有說「三權分立」。

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及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曾公開指出，香港有Separation of powers（「權力分立」），曾鈺成認為，其意應只是想說明香港的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說明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而司法機關亦不會干預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至於林鄭月娥日前所說的「行政主導」架構，他認為，其意只是指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關係；行政稍高，而司法機關的獨立是受基本法保障的，故他看不到林鄭月娥或中央會有任何意圖，動搖香港的司法獨立。

實現經濟社會快速發展，與基本法設計的行政主導制度是分不開的。

香港「反對派」散播似是而非的言論，刻意歪曲基本法原意，以「三權分立」旗號誤導市民，無非是想阻撓特區政府施政，架空行政長官權力，進而否定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借着這面旗子，「攬炒派」不惜把原本諮詢性質的區議會變成政治惡鬥的平台，在立法會大搞「拉布」「騎劫」，險惡用心路人皆知。現在，到了講清楚事實，揭掉他們醜惡「畫皮」的時候了。

政治制度關係根本，在大是大非問題上容不得半點含糊，更容不得歪理謬論橫行。對今天的香港來說，正本清源、撥亂反正，正當其時、勢在必行。

（標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

人民日報：港沒「三權分立」，正確就要大膽講

香港文匯報訊 人民日報微訊公眾號昨日發表題為《香港沒有「三權分立」，正確的話就要大膽講》的評論文章，全文如下：近日，香港教育部門負責人在回應通識教材刪去「三權分立」表述時，指出香港回歸前後「皆沒有三權分立」。這樣一個常識，居然引來質疑攻擊，「攬炒派」顛倒黑白的本領還真是達到了新「高度」。當下的香港，還有不少是非對錯，要說清楚、講明白。

針對「三權分立」問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明確回應，香港特區沒有「三權分立」，特區享有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

權並不是跟中央分權，而是來自中央授權，特區政府要正本清源、撥亂反正，要有膽量講出正確的話。與此同時，香港有識之士也紛紛發聲，澄清模糊認識，回擊一些人渾水摸魚、混淆視聽的錯誤言行。

行政主導體制 以特首為核心

實行什麼政治體制，應依據憲制性法律的規定，符合其實際運作方式。香港在中央直轄下，實行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根本沒有所謂「三權分立」，這一點毋庸置疑。依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具有雙重身份，既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

長，也是香港特區的首長，同時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須履行各自職能，互相制衡及配合，最終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這明確了三權配置中行政權的主導作用。

政治體制並非憑空而來，更不能照搬照套。1987年，鄧小平同志會見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時，明確指出：「香港的制度也不能完全西化，不能照搬西方的一套。香港現在就不是實行英國的制度、美國的制度，這樣也過了一個半世紀了。現在如果完全照搬，比如搞三權分立，搞英美的議會制